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11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一路1号耀丰通工业园1-2栋
2栋906 深圳立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彭凤(0755-27765075)

发文日:

2025年01月02日



申请号或请求号: 202423319065.0

发文序号: 2025010200563570

申请人或请求人: 深圳市开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或实用新型名称: 光疗仪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或请求人于2024年12月31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进行保密审查。

经审查,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不需要保密,申请人或请求人就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审查员: 欧阳婷婷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26
2022.10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